波密县水利局

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波密县水利局概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波密县水利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明细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总表

三、支出决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表

**第三部分 波密县水利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数据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情况说明

三、支出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九、重点、重大项目信息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波密县水利局概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波密县水利局作为一个单位纳入2017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波密县水利局**为波密县正科级单位，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全县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战略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县域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防洪专项规划等；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全县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

2.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县和跨县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发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开展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组织编制水能资源开发利用规划，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水利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和规划同意书制度。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

3.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拟订重要江河湖泊的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建议，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

4.负责防治水旱灾害，承担波密县防汛抗旱具体指挥部的具体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挥县防汛抗旱工作，对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编制全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5.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6.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指导重要江河湖泊治理和开发，指导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或跨县及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

7、指导防治水土流失。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公告，负责县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指导县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8.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与管理，指导牧区水利、农村水利、农村水能资源开发，水电农村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工作。

9.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县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管，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10.开展水利科技。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组织重大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承担水利统计工作，指导水利信息化、水利行业队伍建设。

11.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波密县水利服务站**为波密县水利局下设的副科级事业编单位，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1.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负责为农村水利建设提供技术支持与管理保障；

2.承担小型农村水利工程的建设于管理；负责对水利技术人员的技术培训工作；负责农村水利新技术推广示范；

3.负责组织或参与抗旱防汛工作；

4.制定中长期水土保持计划并组织实施；

5.组织协调本项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灌排泵站建设、雨水集蓄利用等工程建设与管理；

6.指导乡（镇）供水、牧区水利、农村水利改革工作；

7.管理本县水利部门投资建设的电站及供电设施；

8.负责农村水电电气化工作；负责本县水土保持执法、监督工作；

9.归口管理本县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工作；

10.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工作；

11.承办县水利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部分 波密县水利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明细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波密县水利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数据说明

**一、2017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波密县水利局2017年度收入合计50492243.12元，支出合计50492243.12元。

**二、2017年度收入情况说明**

波密县水利局2017年度收入合计50492243.12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

**三、2017年度支出情况说明**

波密县水利局2017年度支出合计50492243.12元，按支出经济分，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291981.40元，占总支出的3%；商品和服务支出256466.52元，占总支出的1%，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69299元，占总支出的1%；其他资本性支出48574496.2元，占总支出的95%。

**四、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波密县水利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合计50492243.12元，支出合计50492243.12元。

**五、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波密县水利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0492243.12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农林水支出50279777.12元，占总支出的99%；住房保障支出212466元，占总支出的1%。

**六、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波密县水利局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300343.12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661280.4元，占总支出的7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639062.72元，占总支出的28%。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福利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七、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波密县水利局2017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25878.70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为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5878.7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公务接待费0元。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波密县水利局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639062.72元，比上年增加458467.33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17年年底，波密县水利局共有车辆1辆，为一般公务用车。固定资产总额330.39万元，除车辆房屋外其他固定资产48.28万元。

**九、重点、重大项目信息**

2017年波密县水利局无重大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

**三、行政运行，**指用于保障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

**四、其他水利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纳入中央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